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3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三、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1
四、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五、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六、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七、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4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6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7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8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9 月 21 日	1、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3.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 2、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12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12 月 22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1) 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41,5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83,070,000 元，剩余 184,192,898.1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2) 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及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母公司范围内通过风险梳理、缺陷查找和整改，全面实施各项指引，对子公司重点就财务报告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了自查整改，形成《内控手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详见公司 4 月 20 日发布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受托管理中国青旅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公司与大股东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8 月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根据财政部财金【2002】124 号文件划转给中国青年旅游社总社的国家开发银行原六大投资公司部分遗留资产，金额约 11.3 亿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届满。公司与中国青旅集团公司经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延续上述资产委托管理关系，并在原协议基础上续签协议，续签协议有效期 5 年。

(3) 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骏、张立军、尹幸福、刘广明、焦正军、许帅、丁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才让、刘毅、戴斌、陈业进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张骏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立军、尹幸福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尹幸福、刘广明、才让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尹幸福为主任委员；选举陈业进、刘毅、焦正军为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业进为主任委员；选举才让、戴斌、张立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才让为主任委员；选举刘毅、戴斌、张立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毅为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张立军任公司总裁，刘广明、焦正军任执行总裁，葛群、郭晓冬、袁浩、高志权、李京任副总裁，林军、丁重阳任总裁助理，王蕾任董事会秘书，范思远任财务总监。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界定、身份识别、信息传递过程的监督、登记、保密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重新予以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证券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上交所和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调研期间，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填写投资者（机构）调研记录表，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规定向上交所报备。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利润实施方案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4、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均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公司战略、内控建设、董监高人选、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方面提出了科学合理建议。

5、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内控自评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其他报告事项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在审计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会计师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 亿元。

2011 年 1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 1.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二年，201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提供 3.5 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授信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共计提供担保 5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然有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全部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2 日	1、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3、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4、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25 日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事培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规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列席了

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各项决议，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按照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制定并修订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有效的控制了企业风险。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2012 年半年度、2012 年第三季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共同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事前沟通讨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独立，财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强化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有据，交易事项真实有效，没有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

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七、监事会对公司年报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审核意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努力；反映了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的工作。经审查，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严格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青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依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才让，工商管理博士，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钢铁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2012年8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毅，研究生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旅游局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首旅股份董事长，首汽集团公司董事长、神舟国旅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首旅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9年8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斌，研究生文化，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校长助理、中瑞酒店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2008年4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业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省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经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拓国际经贸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轻工业出版社财务处处长。现任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社长助理兼财务部主任，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12年12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永昌（已离任），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局局长，兼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伊志宏（已离任），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及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均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议，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于公司涉及的重要事项，我们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加了各自所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才让	5	5	2	0	0	1
刘毅	12	12	8	0	0	3
戴斌	12	11	8	1	0	3
陈业进	1	1	0	0	0	0
徐永昌 （已离任）	11	11	8	0	0	2
伊志宏	8	8	7	0	0	1

(已离任)						
-------	--	--	--	--	--	--

2、现场考察、会谈沟通情况

除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实地考察工作

公司投资开发的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拟于本年度开业经营。考虑到该项目对公司的重要战略意义，我们于2013年3月30日专程前往密云县古北口镇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现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展情况的整体汇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进行了交流，我们一致认为项目推进稳健有序，前景良好。

(2) 会谈沟通情况

2012年12月25日，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与经营层见面会，听取了经营层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与管理情况的全面汇报，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发展符合预期。针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2012年12月25日，我们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举行见面会，就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表示认可。2013年3月30日，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举行的审计工作见面会，听取了会计师针对公司2012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情况、主要投资活动情况、主要筹资活动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问题的处理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配合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畅通的沟通渠道，为我们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成为我们履行职责的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关于受托管理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拟继续受托管理由国家开发银行于2002年无偿划转给公司股东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的约11.2亿元资产。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为续签协议，原《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本次续签《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约定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扩大主业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具有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公平性。本次关联交易本着三公原则进行，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亿元。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全部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伊志宏女士于2012年6月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临时会议，对《关于提名才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才让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会换届以及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12年12月21日届满，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等进行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等进行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总裁张立军先生，执行总裁刘广明先生、焦正军先生，副总裁葛群女士、郭晓冬先生、袁浩先生、高志权先生、李京女士，总裁助理林军先生、丁重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蕾女士，财务总监范思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而制

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业绩快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的内幕交易或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年审工作出具肯定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2012年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选聘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明确提出“除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现金分红政策。2012年7月27日,公司执行完毕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针对确定《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

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的平衡，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利润分配事项的原则予以明确的规定。在决策机制上，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确定及调整均规定了明确的决策程序和制约机制，并提出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可行，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报告期内及持续到报告期，不存在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企业文化、组织结构、公司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全面预算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长期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内控建设工作显著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专业或职能分工，分别对所属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其中，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并进行考核。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有效地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工作积极、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职、一丝不苟地履行并完成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时积极建言献策，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贡献。任职期限内，我们将一如既往，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审计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才让 刘毅 戴斌 陈业进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0,279,898,405.53 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7,539,580.62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215,980.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242,462.52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4,242,462.52 元为基数，母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24,246.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536,120.53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11 年股利 83,070,00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3,284,336.80 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415,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2,302,500.00 元。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215,980.67 元，扣除上述拟分配股利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2,913,480.6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2 年，由于公司景区业务、酒店业务均处于投资期及快速发展期，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本性投入较大，而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债务融资等途径筹集，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尤其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持续减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公司 2011 年、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3%、11.89%，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因此，综合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公司目前所处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的阶段，公司制订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拟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支付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 万元。

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意见：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陈业进、刘毅、焦正军

2013 年 4 月 18 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被担保人情况详见公司于 4 月 20 日披露的《2012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部分。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申请确定的 201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 2013 年度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